

聖祖仁皇帝實錄(三)

卷一九七至卷三〇〇
康熙三十九年至六十一年

清實錄

第六册

中華書局影印

清 實 錄

(第六册)

聖祖實錄(三)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北京市中國書店發行

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57 印張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1355-6 定價: 42.00 元

清實錄第六冊目錄

聖祖仁皇帝實錄(三)

卷一九七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至二月	一
卷一九八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至四月	八
卷一九九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至六月	二〇
卷二〇〇	康熙三十九年七月至八月	三三
卷二〇一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四三
卷二〇二	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五九
卷二〇三	康熙四十年正月至三月	六九
卷二〇四	康熙四十年四月至六月	七九
卷二〇五	康熙四十年七月至九月	八六
卷二〇六	康熙四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九三
卷二〇七	康熙四十一年正月至四月	一〇三
卷二〇八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至閏六月	一一六
卷二〇九	康熙四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二二

卷二一〇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至	一二九
卷二一一	康熙四十二年正月至三月	一三八
卷二一二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至七月	一四八
卷二一三	康熙四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一五八
卷二一四	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一六九
卷二一五	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至三月	一七七
卷二一六	康熙四十三年四月至七月	一八五
卷二一七	康熙四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一九三
卷二一八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〇二
卷二一九	康熙四十四年正月至三月	二〇九
卷二二〇	康熙四十四年四月至閏四月	二一八
卷二二一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二二五
卷二二二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二三三
卷二二三	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二四一

聖祖實錄

卷二二四	康熙四十五年正月至三月	二四八	卷二四〇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至	三八八
卷二二五	康熙四十五年四月至六月	二五九	十二月		
卷二二六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至九月	二六六	卷二四一	康熙四十九年正月至三月	二九六
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五年十月至		卷二四二	康熙四十九年四月至七月	三〇三
十二月		二七三	卷二四三	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至	
卷二二八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至二月	二八三	九月		四一一
卷二二九	康熙四十六年三月至五月	二九一	卷二四四	康熙四十九年十月至	
卷二三〇	康熙四十六年六月至九月	三〇〇	十二月		四一九
卷二三一	康熙四十六年十月至		卷二四五	康熙五十年正月至三月	四二八
十二月		三〇七	卷二四六	康熙五十年四月至六月	四三八
卷二三二	康熙四十七年正月至四月	三一七	卷二四七	康熙五十年七月至九月	四四六
卷二三三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至八月	三二六	卷二四八	康熙五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五三
卷二三四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	三三六	卷二四九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至三月	四六四
卷二三五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至		卷二五〇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至八月	四七二
十二月		三四九	卷二五一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四八四
卷二二六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至二月	三五七	卷二五二	康熙五十一年十一月至	
卷二二七	康熙四十八年二月至四月	三六七	十二月		四九三
卷二二八	康熙四十八年五月至八月	三七六	卷二五三	康熙五十二年正月至二月	五〇二
卷二二九	康熙四十八年九月至十月	三八一	卷二五四	康熙五十二年三月至四月	五〇九

卷二五五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至七月 五二〇

卷二五六 康熙五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五二九

卷二五七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三九

卷二五八 康熙五十三年正月至四月 五四六

卷二五九 康熙五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五五三

卷二六〇 康熙五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五六三

卷二六一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七〇

卷二六二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至三月 五七八

卷二六三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五八六

卷二六四 康熙五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五九六

卷二六五 康熙五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六〇三

卷二六六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六一一

卷二六七 康熙五十五年正月至三月 六一九

卷二六八 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至

五月 六二七

卷二六九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至九月 六三六

卷二七〇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至

十二月 六四四

卷二七一 康熙五十六年正月至三月 六五二

卷二七二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六六〇

卷二七三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至八月 六六七

卷二七四 康熙五十六年九月至十月 六八四

卷二七五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 六九二

卷二七六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 七〇〇

卷二七七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至二月 七〇九

卷二七八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至四月 七一七

卷二七九 康熙五十七年五月至六月 七二五

卷二八〇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七三三

卷二八一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至

十月 七四一

卷二八二 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七四九

卷二八三 康熙五十八年正月至三月 七五七

卷二八四 康熙五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七六五

卷二八五 康熙五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七七三

卷二八六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八五
卷二八七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至四月	七九四
卷二八八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八〇三
卷二八九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八一
卷二九〇	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一
卷二九一	康熙六十年正月至三月	八二五
卷二九二	康熙六十年四月至五月	八三七
卷二九三	康熙六十年六月至七月	八四五
卷二九四	康熙六十年八月至九月	八五二
卷二九五	康熙六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六一
卷二九六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至二月	八六九
卷二九七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八七六
卷二九八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八八四
卷二九九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八九一
卷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九〇〇

卷二五五 康熙五十二年五月至七月 五二〇

卷二五六 康熙五十二年八月至十月 五二九

卷二五七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三九

卷二五八 康熙五十三年正月至四月 五四六

卷二五九 康熙五十三年五月至七月 五五三

卷二六〇 康熙五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五六三

卷二六一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五七〇

卷二六二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至三月 五七八

卷二六三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五八六

卷二六四 康熙五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五九六

卷二六五 康熙五十四年八月至十月 六〇三

卷二六六 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六一一

卷二六七 康熙五十五年正月至三月 六一九

卷二六八 康熙五十五年閏二月至

五月 六二七

卷二六九 康熙五十五年六月至九月 六三六

卷二七〇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至

十二月 六四四

卷二七一 康熙五十六年正月至三月 六五二

卷二七二 康熙五十六年四月至六月 六六一

卷二七三 康熙五十六年七月至八月 六七五

卷二七四 康熙五十六年九月至十月 六八四

卷二七五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 六九二

卷二七六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 七〇一

卷二七七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至二月 七一〇

卷二七八 康熙五十七年三月至四月 七二一

卷二七九 康熙五十七年五月至六月 七三二

卷二八〇 康熙五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七四八

卷二八一 康熙五十七年閏八月至

十月 七五四

卷二八二 康熙五十七年十一月至

十二月 七六三

卷二八三 康熙五十八年正月至三月 七六二

卷二八四 康熙五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七七〇

卷二八五 康熙五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七七八

卷二八六	康熙五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八五
卷二八七	康熙五十九年正月至四月	七九四
卷二八八	康熙五十九年五月至八月	八〇三
卷二八九	康熙五十九年九月至十月	八一
卷二九〇	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八一九
卷二九一	康熙六十年正月至三月	八二五
卷二九二	康熙六十年四月至五月	八三七
卷二九三	康熙六十年六月至七月	八四五
卷二九四	康熙六十年八月至九月	八五二
卷二九五	康熙六十年十月至十一月	八六一
卷二九六	康熙六十一年正月至二月	八六九
卷二九七	康熙六十一年三月至五月	八七六
卷二九八	康熙六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八八四
卷二九九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至十月	八九一
卷三〇〇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	九〇〇

大清聖祖今天知運文武睿哲恭儉寬私孝誠信中和功德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十七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春正月乙未朔

上詣

皇子行禮還宮拜神畢率諸王貝勒貝子公內大臣大學士侍

衛等詣

皇太后宮行禮御殿王以下文武各官外藩王及使臣等上表

朝賀停止筵宴○朝鮮國王李煇遣陪臣李拱等表賀冬至

元旦

萬壽節及進歲貢禮物宴春如例○丙申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丁酉

上奉

皇太后幸暢春園○庚子孟春享

太廟遣領侍衛內大臣公孫倫偕行禮○遣官祭太歲之神○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辛丑祈穀於

上帝遣領侍衛內大臣公福善行禮○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癸卯

上親往巴林淑慧長公主邸第視疾○戊申以上元節賜外藩

科爾沁翁牛特阿祿科爾沁喀爾喀阿爾珠阿爾哈納四子

部落巴林鄂爾多斯高齊感烏朱穆泰上與特扎魯特鄂爾

羅斯毛明安蘇尼特敦漢余曼喀刺沁扎爾特尼魯特貝子

勒貝子公額駙台吉及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宴○己酉上

元節賜外藩王貝勒貝子台吉及內大臣大學士侍衛等

宴○壬子四川提督岳昇龍題巡撫于養志凶殘險刺兼

度非方文結誠番賄無錘去剝削商旅苛虐土司私收雜派

勒索屬員規禮各種婪贓計十六款傳旨四川巡撫提督已

經補授于養志岳昇龍即雜任赴西安其本內事情著該督

審明具奏岳昇龍將不應宥之事奏陳殊屬不合著一并察

議具奏○乙卯賜朝正外藩王貝勒貝子台吉等銀幣鞍

馬有差○丙辰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工部議覆浙江道御史康騰鏞疏言原任河

道總督董安國康賈歲修及各業大工營金不下四百萬

于成龍任內又幾及二三百萬河工無一業報竣追賠及款

亦無一業選項請嚴定考成酌立期限應將管河各官俱革

職勒限半年賠修其分管道官各降四級督賠工完開復如

限內不完將承修官革職分管道官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一

擬留任未完工程仍令賚修。追賠銀兩亦勒限半年如限內不完分管道官不行揭報。總河不行題參。照例庇例議處。又疏稱修工人員雖有一定人數。然地名繁雜。必書一定畧表。以石椽庶免推諉。應如所請。令總河將見今所修岸於接連交界之處。各立石椽。上鐫號數。下鐫修理人員姓名。其舊隄岸。錫舊隄岸。亦立石錫號數之。○丁巳。

上奉

皇太后自暢春園回宮。○

上以巴林淑慧長公主薨。諭曰公主係朕之姪。

太皇太后在時。公主持蒙眷愛。因以託朕。朕亦面允。公主得姑

書錄彙考

三

年過時。迨至京師。凡一切應用之物。朕皆承理。以終天年。及公主病篤。見朕親臨視疾。含笑而逝。病篤之人。朕見者亦多矣。如此含笑而逝者。從未一親。公主生遭泰運。居蒙古地方五十餘載。毫不生事。躬享高年。子孫繁盛。含笑長逝。諸福備矣。朕懷悼之懷。宜少解焉。○禮部議覆陝西道御史李先復疏。言科場內廉宜復設滿漢御史各一員。糾察應如所請。從之。○戊午。以湖北湖南錢多。墾墾價低。命暫停鼓鑄。○蘇尼特多羅貝勒博木博故遣官致祭。○已未。

上御太和殿視朝。文武陞轉各官謝恩。○禮部題朝鮮國國王李煇。疏稱本國薩尼等船隻被風漂至琉球。琉球國將薩尼等

解京師來。吉林回本國。今遣使迎謝。恩禮物應送內務府查收。得旨朝鮮人民被風飄流。朕一體矜恤。令回本國。這謝恩。首物不必收。嗣後因此等事。奉謝者。停其送首禮物。○庚申。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

上率皇子諸王貝勒貝子。令內大臣大學士高書侍衛等。送巴

林淑慧長公主殯至祔親王園於公主柩傍。詢哭。諸王大臣

勸慰再三。乃回宮。○辛酉。差往陝西審事刑部尚書傅臘塔

江南江西總督張鵬朝回京入奏。

上曰爾等所審之事。著交九卿議奏。問張鵬朝曰。著總督事。席

書錄彙考

四

爾達居官何如。張鵬朝奏曰。居官頗優。

上又問巡撫貝和諾。較巴錫何如。張鵬朝奏曰。巴錫為人。鄭重

貝和諾。臨事精詳。

上謂大學士等曰。張鵬朝前往陝西。朕留心察訪。果一介不取。

天下廉吏。無出張鵬朝右者。○覆試順天已卯科中式舉人

○調鎮紅旗蒙古副都統車克楚為滿洲副都統。陞侍衛妻

徵額為鎮紅旗蒙古副都統。○壬戌。

上詣

皇太后宮問安。○差往盛京審理偷創人參業學士滿為等。請

訓責。

上曰凡事皆有為首之人。聞衛採人參者甚眾。若輩皆衣食不
贍之後。一切馬匹糧米帳房何能自辦。爾等但詳察源流。能
獲其春曉。此輩發盡賈馬。臣收攬人參之為首者。則業即
結矣。諭大學士等曰。昨覽覆試之卷。各科鄉試。誠不允當。

冰出監考官。諸君亦甚懦弱。諸臣不擬題。故春及強請。朕
命題。又謂所學疎淺。其試卷亦庸。請朕定其優劣。朕不允行。
仍令諸臣。較閱諸臣。倘懷顧忌。不分滿洲漢軍。及南北卷。總
合一處。定其次序。朕以為宜。按項定其差等。况諸臣俱係制
藝出身之令。而寥寥數卷。及不能較閱。耶。朕於諸事。惟期合
宜耳。爾宗室大臣之子。豈肯徇情。請。臣有何畏忌。即令鄉會

科場俱違。官考試。朕何嘗主試。此試卷。朕亦大略閱過。爾等
持出傳諭。九卿。科道。齊奏。詳聞具奏。○湖廣總督郭功。未京
陛見。○發亥。

上以巡視永定河。命
皇七子多羅貝勒。允祐。皇十三子胤祥

隨駕。是日啟行。自通州登舟。泊都家務。○大理寺卿高喬。丁
父憂。命賴任守制。○湖廣永州總兵官李日烜。以病乞休。命
原品休致。○理藩院題。巴林。叔。慧。長。公。主。於正月初十日。在
京。薨。遵照例。致祭一次。回巴林之日。應遣內大臣侍衛等。送
送到日。致祭。得旨。遣往巴林之日。遣皇子等。往送。祭祀之物。

著從此處備去。○甲子春分朔
日於東郊。道領侍衛內大臣。伯阿。席。坦。行禮。○
御舟泊通州新河。

二月乙丑朔。奉。事。主。存。柱。樁。出。康熙三十八年中式舉人
覆試文卷。傳諭大學士等曰。此科中式舉人。固有情弊。為人
措。朕亦聞外。談。紛。紜。故。行。覆。試。以。驗。其。實。朕。親。命。題。將。命
皇子。重。臣。侍。衛。嚴。加。監。試。朕。初。謂。必。有。不。能。終。卷。者。及。閱。卷
卷。俱。能。成。文。尚。屬。可。矜。至於。落。第。者。在。外。志。謬。藝。所。必。有。焉
能。杜。絕。諸。生。試。卷。著。學。士。布。泰。齋。回。將。朕。此。意。傳。諭。九。卿。即
於。九。卿。前。啟。封。照。所。定。等。第。繕。寫。進。呈。又。命。中。書。班。第。後。傳

諭曰。朕。親。時。文。已。久。覽。今。文。體。較。前。稍。變。諸。生。試。卷。一
概。其。大。器。諸。臣。所。擬。等。第。俱。當。三。等。以。上。者。皆。可。聽。有。在。三
等。朕。扶。置。二。等。卷。亦。有。在。四。等。朕。拔。置。三。等。者。四。等。果。屬。不
堪。著。令。點。革。三。等。以。上。者。仍。令。其。會。試。○是日

上聞。化。家。口。欄。河。壩。諭。監。修。內。閣。學。士。范。承。烈。曰。化。家。口。欄。河
壩。之。南。蘇。一。月。牙。壩。壩。基。須。用。排。椿。蓋。埽。庶。於。舊。隄。有。益。至
於。舊。河。下。流。之。口。亦。須。堵。塞。若。不。堵。塞。則。水。漲。之。時。必。致。倒
灌。有。損。河。道。○

御舟泊武清縣。十百戶地方。○丙寅。
御舟泊武清縣。蘇村。諭工部。尚書。薩。穆。哈。爾。觀。鑿。兒。渡。之。東。城。

御舟泊武清縣。蘇村。諭工部。尚書。薩。穆。哈。爾。觀。鑿。兒。渡。之。東。城。

水衝刷深溝可感若不預築挑水壩必致清決者備撥培等物朕即親臨指示修築〔丁卯〕遣大學士鴻臚履泰

先師孔子○

上聞淮湖深溝決之處諭工部尚書薩穆哈曰今從衝決處挑

濟新河直抵南河著修築重陂河身須深一丈寬或十丈或

二十丈酌量開濬舊河故道不必堵塞水漲時懸其兩支分

流其速東轉灣處築一挑水壩高五尺以禦激衝甚有裨益

再續修一順水壩此等若待賠修必致遲延著動正項錢糧

派出賢能司官董結或監修催趨限於四月內告成是日

御舟泊武清縣湯家灣○湖廣總督郭珩題湖廣江夏等十三

縣更名田地乃明季下瘠之藩產每歲只納租錢順治九年

歲荒設責每石折價銀四錢六分零較民種加重至六七倍

佃種窮民苦累查據布政司請照民田折徵臣查此項田地

應照各縣上則起科其不敷原額銀兩於十三縣內均攤

每畝所加不過厘壹國課無虧民困復題下部議行○直隸

巡撫李光地題目前因循積弊未有甚於窮空者不可不立

法釐清宿弊○雜項錢糧不入奏銷案內者應責成該管上

司於盤查正項時一併照例盤查保結則挪移之弊杜矣一

上司盤查屬庸尙青年終嗣後應自該年十一月起至次年

奏銷以前正親至查明如有虧短立行揭報見存無虧據實

奏銷以前正親至查明如有虧短立行揭報見存無虧據實

出結則限期詳餘可以逕項周察也一虧空那移律例雖有
正條但法輕易犯嗣後地方官如有那移銀至五千兩以上
或糧米至六十石以上者無論已未革職仍擬滿流不准折
贖即遇恩典亦不准減流庶人知畏法而倉庫加謹矣下部
議行○戊辰

大社

大獲遼都統伯心祕行禮○

御舟泊武清縣西沽○天津總兵官潘有龍來朝○已巳

御舟泊武清縣清光村○庚午

御舟泊武清縣王慶坨○原任河道總督王新命直隸巡撫李

光地來朝○今甘肅每年應辦皮張仍令該撫辦解俾差部

員○以大學士兵燹熊賜履為會試正考官戶部左侍郎官

右侍郎李蔚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王九齡為副考官○兵

部議覆山東登州總兵官劉官統疏言壽樂營汛守甚簡寧

福營地處僻緩不必設參將帶重兵駐防兼安營南北通衢

萊州營駐居濱海俱屬要地應設參將增兵防守臣標二

營每營額兵止七百餘名應各增二百名今議將壽樂營參

將調設泰安營帶馬步兵二百名合泰安舊設兵共五百名

壽樂營改為守備千總一員止領馬步兵三百名餘兵撥

給臣標中軍營再裁兵二十名寧福營參將調設萊州營領

給臣標中軍營再裁兵二十名寧福營參將調設萊州營領

館萊州營原額官兵所有萊州營遊擊應裁寧福營改為守備裁千總一員把總二員止領馬步兵三百五十名除共撥給臣標右營再裁共八十五名德州營添設把總一員即以寧福營把總遺補於營汛俱有裨益應如所請從之○辛未上乘舟至靜海縣東聞于牙河設問河道分司朝琦曰此河從何處開濬朝琦奏曰從閘留二莊之開濬濬四十里兩岸築限導水入三角淀

上曰此河一開水勢盡向東流不由故道恐有妨於運河也○壬申

上聞于牙河畢回舟復駐王慶坨命侍衛吳什等傳諭大學士

馬齊曰席爾達疏稱將軍孫恩克患痲瘋梁傑生及兵部司官一員馳驛往調治觀實亦著前去審視孫恩克病勢

何如即速行奏聞又命侍衛海青傳諭巡撫李光地曰新開于牙河與運河逼近今若從東陵閘留二莊之閘另開一河

分流導入三角淀則逼運河愈近倘水勢泛溢致損運河陵岸濶為可慮朕親王家口出水之處並無壅塞於見開河處

或應建閘或應築壩之處爾等繪圖進覽○癸酉御舟泊霸州堂二鋪○甲戌諭巡撫李光地等曰閘留二莊之閘可建一石閘水大時酌量開閘減淺水小時閉閘仍由王家口舊河令直流出則水勢不致盡行旁溢漕運民甲皆有益

裨益矣諭畢往開水定河修築之處又問李光地等曰開此河水盡向東流恐有妨於運道李光地等奏曰聖諭建閘甚是此閘即令巡道劉德芳監築多用石板務期堅固

上逐一指示河工畢諭曰修築方畧朕親行指授若事有差

差俱在朕躬爾其盡心修理勿疎疑懼以朕觀之永定河下流自三聖口開至柳岔無有善於此者

上減恩從大臣侍衛乘小舟往開即城柳岔等處遇水淺舟不能進

上即改御小觀盡留諸大臣侍衛止率數人前往指授河道應

從何處修築方畧逐一明訓河工諸臣御舟泊霸州地家口○乙亥

李康章皇后忌辰遣官祭孝陵

上諭大學士等曰朕往開永定河見河上諸員深屬不堪故爭

並無知曉每引朕至淺處舟淤難行問之土民亦不明朕後發朕言以懼之始引前行及至開看王程甚易並無難處因

朕指示周詳河工諸臣方悟而大奴朕御小艇入即城等處淤淺之處偏視之則河之當移於柳岔也益無疑矣附城之河全被淤而墊高至米年可耕為田而欲於此處出水直

中

中

強之耳水口所關重大若非親臨目擊奇輕斷乎沿河大臣畏縮不前及再三陳奏以為不可行者今復何辭又諭曰即城之逼覆甚有用清水渾水俱以此當之新河開畢著即完工南北兩岸逼覆完工之後交地方官各自分守稍有損壞處用民夫補修著傳諭五隸巡撫李光地朕將於四月來臨且不時遣人察視爾等敬慎毋怠

上入閭郭家移以下被於卑矮段工諭曰水長則新聞之河可虞爾等會同王新命作何酌量再行加幫增高著公同議奏是日

御舟泊任邱縣藥王廟前水次○噶爾喀多羅郡王王色冷阿

賞宴會字

十一

海故遣官致祭○丙子

御舟泊新安縣郭里口○遣官祭

先農之神○丁丑

御舟泊新安縣段村○戊寅

御舟泊任邱縣趙北口○己卯清明節遣官祭

永陵

福陵

昭陵

暫安奉殿

孝陵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

孝懿皇后陵

御舟泊霸州范家口○偏沈巡撫金璽疏奏辰州府屬富極難

處最關緊要應揀選熟悉風土廉能之員係遇調補從之○

庚辰

上自苑家口登岸陸行駐蹕水清縣蔡家營○辛巳

上至南苑○吏部議覆湖廣總督郭琇疏言臣生父郭景昌係

印臺縣學生郭爾標並無妻室何有子嗣伊投充黃宗呂

家為僕園邑共知臣伯父郭爾印無子以臣承嗣於康熙十

賞宴會字

十二

五年正月病故有丁難呈詞可查不知佛倫何所聞而無影

無稽註臣啟

君冒認祖父濫膺封典擬以革職追奪誥命○部臣不俟行查遂

立時追繳伏乞

皇上敕問佛倫據大學士佛倫供訪聞郭琇是郭爾標之子又

郭爾標造及總兵柯永昇等復正法我國郭琇伯父名郭爾

印與郭爾標名相類據訪聞且題今郭琇既稱伊父是郭景

昌並非郭爾標外甥是實查佛倫前疏止據訪聞題卷並無

實據應將從前所追郭琇誥命給還其佛倫等事在該前恩

免議從之○刑部議覆侍讀學士喇錫等在花營溝鑽復村

牛賦等七等十四人俱照律擬斬其所判牛及給還原主得
吉兵七王光則于大石大漢劉四瞎子宋大張三張大劉二
劉三院石匠劉二池黃三侯小西俱著即處斬餘依議
壬午

上回宮論

皇太后宮問安○奏未降順天府尹常翼聖駕大理寺卿○
陸廣東駐防協領王臣為湖廣永州總兵官○乙酉

上奉

皇太后幸暢春園○湖廣總督郭琦陸辭奏曰

皇上命臣遵奉大董地畝官員有武昌道莊橋衛水柳道董廷

軍機處

十三

恩長沙府知府王益曾三人才堪委任但湖南民稀地廣所
以民或不能完課遂致逃避者有之清丈之後則錢糧似較
前減減矣

上曰約減幾何郭琦奏曰大約減十分之二

上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荒田
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此事奉重保題文
量官自爾具疏來照所請行○江蘇巡撫宋學以賑濟淮揚

飢民米石奏開得旨散發內帑修理各處災民船隻為下河民
生起見河工一日不竣下河之民二日不得樂業朕甚惻然

今歲漕運可截留二十萬石交付宋學備賑○年故原任盛

京兵部侍郎營羅舜旻奏并如例○丁亥

上諭

皇太后宮問安○己丑道領侍衛內大臣公費揚古大學士伊
桑阿馬齊正白旗副都統兵道輝考驗宗室子弟文藝騎射

○庚寅

孝昭皇后忌辰道官祭

陵○辛卯右衛將軍宗室費揚圖題請開墾山代地方田地

上曰山代地方由既甚饑且逼近二河之間只引河灌溉無不
豐稔所以西邊回子引水入田而耕之除蟲食之外總無虞
於旱潦必復豐登朕前諭費揚圖可於此處開墾費揚圖題

軍機處

十四

有難色朕因云爾若以為艱朕則命諸皇子及諸王耕種矣
費揚圖始題請開墾今允其所請俟收穫時奏聞○甘肅提
督振武將軍孫思克以病乞休

上曰觀孫思克所奏之言深為可憫仍著留任調養甘州地屬
巖疆應遣都統雷繼尊速往著理孫思克病痊可即回京倘
不愈再行定奪○壬辰貴州省城地震○九卿等遵旨議奏

差往湖廣審事之師中剛五達宋起故道

聖訓在地方會取財贖剛五達宋起嘉平職擬紋立決軍帖式
軒里澤應革去革帖式擬紋立決編修客爾喀雖係去學
辦事之官但受地方官監費銀兩馬匹等物應革職去陳丹

書等各犯謀叛犯城池陽及官兵劄奪印信倉庫總督李
輝祖不據實題參應將原任湖廣總督調補刑部侍郎李輝
祖革職原任荊州知州趙國璽私派等項應移咨該督查
明到日再議得旨剛五達宋超舒星渾俱改為應紋著監候
秋後處決空爾喀李輝祖俱著革職餘如議○癸巳

上自暢春園回宮

實錄卷一百九十七

大清聖祖合天和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
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十七

大清聖祖合天和運文武睿哲恭儉寬裕孝敬誠信中和功德
大成仁皇帝實錄卷之一百九十八
康熙三十九年庚辰三月甲午朔
上御經筵講畢賜大學士九卿庶事及講官等宴○原任河道
總督王新令以修理永定河繪圖
呈覽

上披閱指問良久顧王新命曰此圖曲折闊狹與河形不符如
一百八十七丈為一里則以尺為丈或以寸為丈更或以分釐
為丈度量其遠近按尺寸繪之方與河形相符○覽了然今
爾此圖皆意度為之未見明確者另繪圖呈覽○通政使司

實錄卷一百九十八

左通政張格等以差往宿理高齋武等探盜業并教養蒙古
請訓旨

上曰蒙古性情恣暴貪食得無厭不可以內地之法治之順
其性以漸導方能有益初到時亦不可即行給助始若過優
恐後不繼宜視其困乏漸行補助且蒙古惟信喇嘛一切不
顧此風亟宜變易倘喇嘛等有犯法者爾等即按律治罪今
知懲戒 吏部題浙江道御史廖騰燧疏劾安藏巡撫李綱
病不能辦事令李綱回奏自稱病愈應交江南將軍提督查
明具奏

上諭大學士等曰各省將軍提督尚不與民事乾書問叢甚明

從無行查總督巡撫之例今議令將軍等查明殊屬不合隨
等議該部其李炳事著江南江西總督張曜調查○禮
部議覆河道御史鄭惟牧疏言奉差審事官員宜給印信
應准行得旨凡差違審事官員若另給與印信甚濫須據不
必銷給嗣後審事官員定給審結印於疏內寫明具題日期
於本用督撫印事關督撫則於藩臬印事關督撫藩臬則於
提鎮印○諭大學士等修築永定河夫役雲集人多則需米
較價必致騰貴遺戶部賢能司官二員截山東河南漕米二
萬石留於信安柳盆一處會同地方官照前稍減時價平糶
至附近信安修河諸處克莊米石亦令糶賣○乙未

上章暢春園詩

賞林卷之二

皇太后宮問安○諭戶部淮揚等處百姓頻年罹於水災米寧
幹止朕心時切軫念比歲以來多方優恤踴免賑給靡不舉
行去年春朕親履河工日擊小民田廬皆被淹沒災黎艱於
粒食益為惻憫於懷爰命地方官按戶賑濟又將裁留漕糧
發賑平糶俾得贖養上下兩便岸前難廉修葺金修築迄無
裨益去年二月而諭河工諸臣進行修治至今尚無成效復
遴選廷臣往經理無非軫懷民瘼欲令資運兩河復岸速
成斯民早安生業耳念水患一日不除則百姓一日不得耕
種用是深以為慮著將今年漕糧截留二十萬石貯貯淮揚

地方備用簡部即遵諭行○丙申九卿等會議戶部尚書傅
臘塔江南江西總督張曜觀察審陝西散給籽粒等案查籽
粒銀兩共計五十餘萬此內給發民間三十九萬餘兩百姓
已於三年內完過二十六萬兩餘銀限二年內陸續完結其
原任同州知州簡住選蕭城縣知縣關琦韓城縣知縣王宗
旦俱侵扣籽粒入己應撤斬監候朝邑縣知縣姚士葵華
州知州王建中已病故無庸議其侵扣之銀俱應照數追還
原項至布喀控告總督兵縣等侵蝕籽粒銀兩三四十萬今
合計實給家百姓銀及各州縣衛侵扣用銀已與五十餘
萬之數相符布喀所告是虛但兵縣及原任巡撫完案不將
屬員侵扣情弊確查題奏均應撤案查完案已經革職兵縣
於兵東謀中閣案內另議罪應毋庸議原任川陝總督佛倫
不將各官侵扣那用等項確查即列名會題不合應降四級
調用原任西安知府彭勝朝十永寧隴州知州王鶴應降三
級風翔知府許嗣國應降二級俱調用原任西安知府陸紳
水道李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原任陝西驛傳道陞福建
布政使解任張霖補官日降一級罰俸一年原任布政使戴
春禪布係身身故無庸議前任巡撫布喀擅用庫銀支給運米
腳價查係緊要公務非私自那用應免究其追取付官聞任選
關琦王宗旦俱依議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佛倫從寬免降

賞林卷之三